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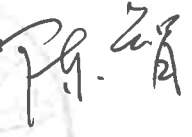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名称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浙赣线以东片区污水处理运行维护项目
<p>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p> <p>项目背景：根据《金华市区城镇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1-2035年）》，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秋滨污水处理厂）作为中心城区浙赣线以东片区唯一污水处置单位，承担金华开发区、多湖区块、江北老城区（新业街、明月街以东片）、金义新区（西城）江北片及江东镇、岭下镇、安地镇、澧浦镇的污水处理任务。秋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为32万立方米/日，采取一次性规划设计，分四期建设，现均已投产运行。其中一期工程于199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02年7月投产运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吨，于2021年6月完成提标改造并投产运行，生化处理采用多模式AAO工艺；二期工程于2012年12月开工建设，2014年12月投产运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吨，生化处理采用改良型SBR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三期工程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7年6月投产运行，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8万吨，生化处理采用多模式AA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污水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其中新建规模为8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设施，于2020年12月投产运行，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工艺+混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一、二、三期24万吨/日提标改造于2021年11月完成投产，出水水质达到浙江清洁排放标准。以上工程项目均由金华市水处理公司投资建设。二十二年以来，秋滨污水处理厂一直处于稳定运行状态。</p> <p>市建设局与金华市水处理公司签订的运维协议将于2024年11月到期，根据相关规定，需重启采购流程。</p> <p>单一来源理由：</p> <p>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秋滨污水处理厂）是金华市主城区城市污水唯一接纳、处理单位，承担了金华市多个区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任务，一直负责秋滨污水厂的建设、运行、维护。公司技术人员配置齐全，运行维护经验成熟，管理制度规范。自2018年通过单一来源采购以来，秋滨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稳定达标。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系原有项目的合理延续，采购质量有保证，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p>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5日

<p>专家1 论证意见</p>	<p>同意。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接纳和处理金华市中心城区污水的唯一单位，该单位人员、设备、技术和管理能满足城市污水处理有关要求，做到秋滨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单一来源采购要求。</p> <p>姓名： 工作单位：浙江省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职称：高级工程师</p>
<p>专家2 论证意见</p>	<p>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唯一接纳、处理金华市中心城区污水的单位，且管理规范，有能力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实现出水达标排放。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延续性，同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p> <p>姓名： 工作单位：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职称：教授</p>
<p>专家3 论证意见</p>	<p>同意。金华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金华市中心城区浙赣线以东片区污水处理的唯一接纳、处理单位，且一直以来稳定运行，继续由该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更有利于金华主城区环境保护，作为项目唯一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法律规定。</p> <p>姓名： 工作单位：浙江厚望律师事务所 职称：律师</p>

- 注：1、单一来源论证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完成；
2、专家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行业专家2名，法律专家1名；
3、附专家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马 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9 月 3 日

住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江南
街道南苑小区东36幢4
单元2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02198209036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1.27-2037.11.27